

雍誉非凡 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度身订造的终身保障以切合您的财务需要，
守护挚爱家人。

一次性缴付保费，即可主导财富传承，
建立不朽盛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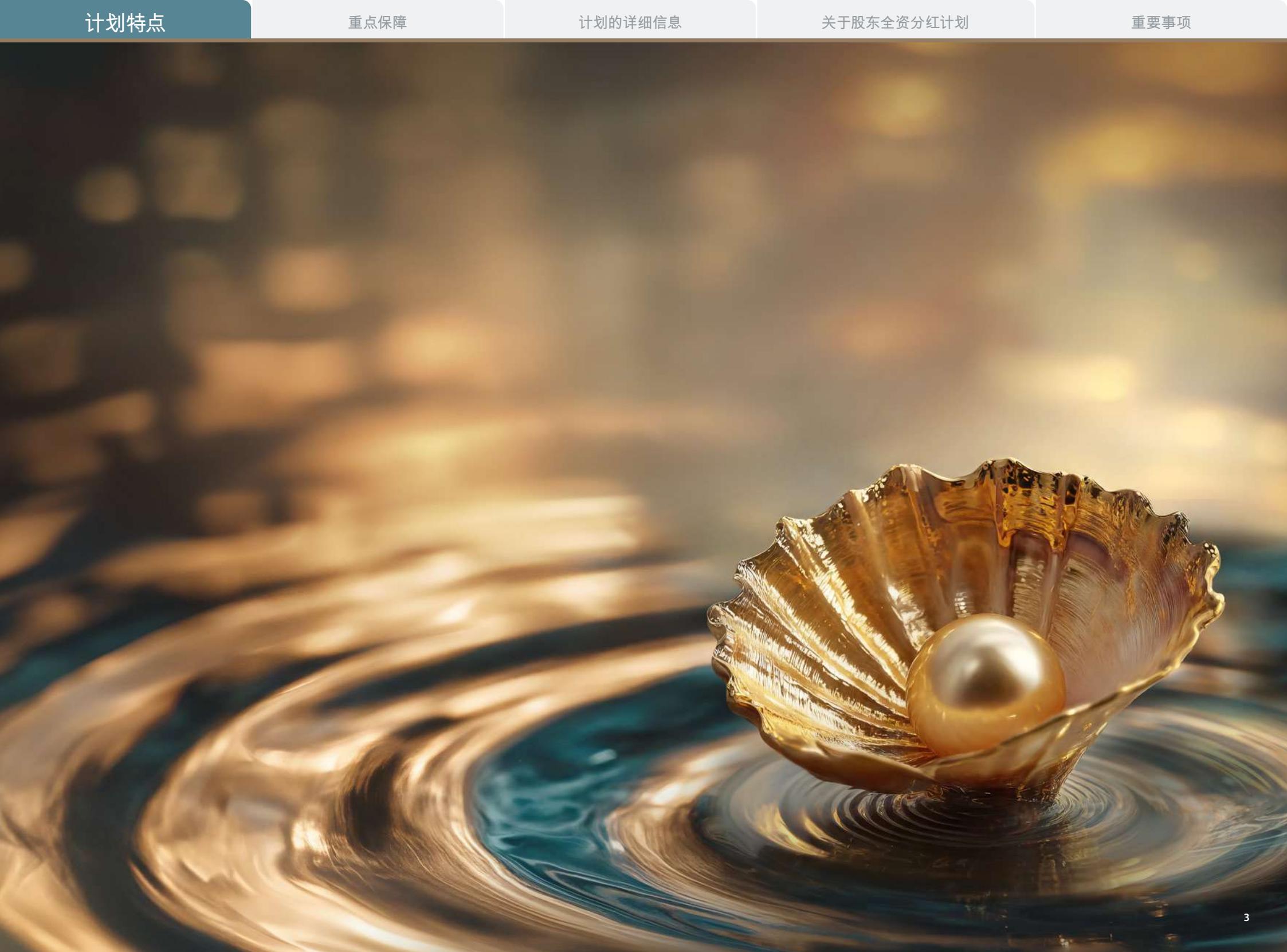


什么是雍誉非凡终身人寿保险计划？

视野与胆识是开创盛世的关键。高瞻远瞩的视野，加上多年来建立的财富，能够改写家族的未来。**雍誉非凡终身人寿保险计划**提供终身保障，赋予您守护家族盛世的能力。

您的个人和财务目标会随不同人生阶段而**改变**。此计划提供人寿保障，并透过**高保证现金价值**（早在保单生效时已相当于整付（即「趸交」）保费的85%）和**非保证红利**，助您稳步建立财富。

计划也提供一系列传承规划工具，您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分配并传承财富，当中包括分拆保单、委任后备的保单持有人和自定挚爱获得身故赔偿的方式 — 透过我们**市场首创**的**自主传承** — 让您传承财富，延续非凡愿景。



计划特点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
可享人寿保障和财富增值

灵活传承财富
守护挚爱家人以及您建立的丰硕成果



终身保障兼备
非保证终期红利



自定身故赔偿支付安排，
按照您的受益人在不同年龄和
重要人生阶段的需要，传承财富



通过高保证现金价值和
非保证特别红利，
提升财富增长潜力



设立后备方案，委任家人在您
不幸失去行为能力并无法管理
保单时，获得一次性款项
以解燃眉之急，或接管保单



6种核保级别，
让生活健康的您
获享更低保费以作奖励

计划特点

度身订造的传承方案
助您主导财富延续



选择后备的保单持有人，
在您不幸身故时接管保单，
让保单持续增长，保障财富传承



随家族繁衍分拆保单，
并就每份分拆保单设立
个人化传承方案，灵活分配财富



为公司要员投保，应对他们不幸
身故时为业务带来的财务影响，
确保业务得以延续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
可享人寿保障和
财富增值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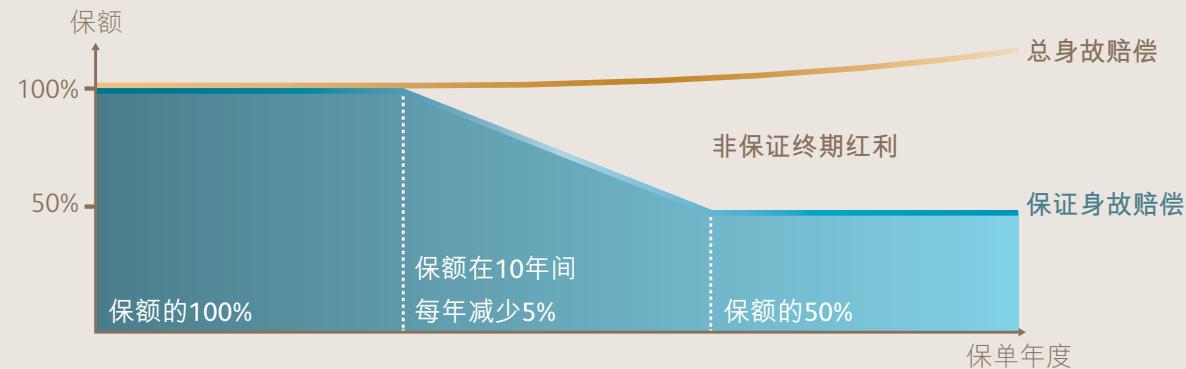
随着人生阶段而转变的终身保障

在人生不同阶段，您的生活和财务重心也会有所改变。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如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此计划会支付高达保额100%的保证身故赔偿（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确保您挚爱的财务稳健。

我们会在特定时刻，逐步减少人寿保障内的保证部分。而当我们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支付身故赔偿时，也可能派发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欲了解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总身故赔偿 = 保证身故赔偿 + 非保证终期红利
- 保证身故赔偿
 - 在第11个保单周年日或紧随受保人51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前（以较后者为准），保证身故赔偿为保额的100%。
 - 其后，保证身故赔偿将每年减少5%，直至达保额的50%。
 - 保证身故赔偿不会低于已缴趸交保费。



此图仅供参考用途。实际的总身故赔偿有可能低于保额的100%。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计划助您资产增值，提升财富增长潜力

雍誉非凡终身人寿保险计划是一份股东全资分红计划，为您提供终身保障和长线增长潜力，助您策动财富传承大计。

早在保单生效时，其**保证现金价值会相当于趸交保费的85%**（不包括因健康状况而需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并会随着保单年度增长。当您的**保单终止**（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您提取部分现金价值**（即「部分退保」）或我们**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保障支付**的金额时，我们将会支付全部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

此外，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当您的**保单终止**、**您提取部分现金价值**或我们**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保障支付**的金额时，我们也可能派发全部或部分**非保证特别红利**。



为让您享有最大的**财务弹性**，假如您有任何财务需要—例如扩张业务—您可透过**提取现金价值的方式获取保单的总现金价值或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提取现金价值**」和「**保单贷款**」部分。

如欲了解股东全资分红计划，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参阅更多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信息，包括我们的投资和分红理念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运作。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提提您 — 关于您的保单价值

我们投资在不同的资产类别，以支持您的保单价值。就股票类别证券而言，我们采取全球投资策略，以实现多元化的目标。

就固定收益证券而言，我们主要投资在以美元结算的选项，假如固定收益证券的结算货币与保单结算货币不同，我们或会利用外汇对冲。

计划提供2种非保证红利（特别红利和终期红利），我们或会根据「计划的详细信息 — 红利」部分所列的情况，在不同时间派发红利。派发的红利的金额取决于我们的投资表现和其他因素（详情请参阅下列「分红理念」部分），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在此计划下，我们现时长期目标资产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的比例为45%（详情请参阅下列「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因此非保证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纵然我们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令每年的保单价值更趋稳定，长远来说，我们主要会透过调整红利的方式，把投资回报分发给保单持有人。

我们可能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1次。红利的金额或在每次公布后调整，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总现金价值和总身故赔偿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或呈现不同的变动方向。总身故赔偿也可能低于您的保额，但不会低于已缴趸交保费。

您可参阅下列「投资理念」和「主要风险」部分了解此计划的投资组合和更多详情。

6种核保级别，切合您的生活模式



我们深明每个人的生活方式与优先考虑各有不同，因此计划设有**6种不同的核保级别**，以切合您的生活模式。只需保持健康生活并经体检确认身体一切无恙，您便可获享较低保费，以作为我们对您保持良好生活习惯的奖励。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灵活传承财富
守护挚爱家人以及
您建立的丰硕成果



自定身故赔偿支付安排，按照您的意愿传承财富

在规划如何最好地传承财富时，您可以根据挚爱的情况和需要作出安排。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决定以下列其中一个形式支付身故赔偿：

- 1) 一次性支付
- 2) 分10、20、30或40年，期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3) 综合2种形式 — 一次性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4)  市场首创 自主传承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市场首创** **自主传承**—无论未来如何，您都可以透过以下选项，为自己和家人自定合适的支付方式：

第1步 选择支付方式

每月分期

一次性

您可自定身故赔偿款项的支付形式：一次性支付、
每月分期，或综合2种形式，尽享灵活弹性。

第2步 选择何时支付

当受保人身故

当受益人经历您所选的人生事件

人生事件例子



达到
指定年龄



大学毕业



结婚



生育



移居至
另一城市

这个选项能帮助年纪太小、社会经验不足或未有管理
金钱能力的受益人。

自主传承让您全面掌握如何和何时按您订立的家风传承
财富，确保您对挚爱的关怀跨越时代。

当我们批准身故赔偿的申请时，任何未支付的身故赔偿
将可赚取非保证利息。

如欲了解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详情，包括各种特定
人生事件，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细阅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
各个应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第3步 选择如何支付

分10、20、30或40年支付

——或——

以您所选的分期款项

——或——

分期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
身故赔偿百分比

以您所选的一次性款项

——或——

一次性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
身故赔偿百分比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透过无行为能力选项设立后备方案

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患上计划涵盖的任何受保疾病而导致在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并因此无法管理保单，计划的无行为能力选项能助您维持家人的财务稳健。您可预先从2个方案中选择其1以建立安全网：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

在保单生效期间，假如您同时为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您便可选择此选项。我们将向您指定的家人提供相当于您所指定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百分比的金额作为此选项下的索偿，助您渡过难关。只需简单申请手续，您的家人便可快速获得财务支援，应付您的需要，而毋须繁复的法律程序。

只要未曾行使无行为能力选项，并每次只选择1个选项，您便可以按您的意愿无限次更改选择（保障支付或保单权益转让），或更换有关选择下的指定家人。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包括各种受保疾病和保障支付款项的计算方式，您可参阅「计划的详细信息」下的「无行为能力选项」部分。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无论您是否受保人，您都可以选择此选项。我们会把您的保单权益转让至您指定的家人。只需简单申请手续，他们便可接管您的保单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让您的保单无缝延续。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度身订造的传承方案
助您主导财富延续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委任后备的保单持有人，即使不幸身故依然可让保单延续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可以选择您的家人为保单的**后续持有人**（当您并非受保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接管保单**。这样可确保您的保单无间延续，而您的财富也可交托予您所选的继承人。

此计划让您可以在现有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但不论何时只能有1名后续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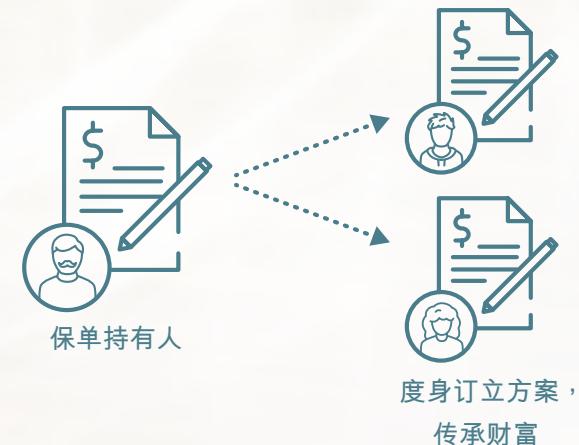
无论家族如何发展，计划始终守护

随着您的家庭成员不断增加，您可能想和更多家人分享您传承规划的成果，并按照您的意愿分配财产。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透过**开枝散叶选项**把保单分拆成数份。您可以为每份分拆的保单订立不同的传承安排，把您的财富灵活传承予挚爱家人，留下别具意义的馈赠。



确保公司业务得以延续

如您拥有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最宝贵的人力资源和推动业务增长同样重要。您可把此计划作为公司的**要员保险**，设定要员为受保人。一旦他们不幸身故，计划能助您应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包括招聘成本和潜在盈利损失。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投保简易并设百岁礼赞



同贺百岁周年

100岁是个非凡的里程碑，也是对生命和爱的见证。当受保人百岁寿辰，我们会向您呈献**百岁礼赞**，额外发放相当于保额5%的款项，以同贺这个特别时刻，而您的保单价值将不受影响。款项可用在庆祝这重要人生里程或转赠慈善机构，为世界留下长远建树。我们会就每份保单提供礼赞1次。



投保毋须身体检查

当投保**雍誉非凡终身人寿保险计划**时，您**毋须**进行任何**身体检查**，除非您所有保单的总保额超出我们的行政规定，又或您希望申请上文提及的较低保费的核保级别。

提提您

当您行使计划的保障或选项（特别是开枝散叶选项或更换保单持有人）时，其他保障或选项或会受到影响。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相关部分。

备注：

以上有关此计划就自主传承为「市场首创」的描述，特指其可指定人生事件而非仅指定年龄作为开始支付身故赔偿之条件的特色。这是基于我们对截至2025年11月30日就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公开发售予个人客户的储蓄和人寿保险计划的现有市场信息的理解和解读。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最低保额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	最低保额
趸交	1*至75岁*	美元	1,000,000美元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受限于当前适用的核保规定。

保费结构

- 我们将根据受保人的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年龄、性别、居住国家和核保级别)而厘定保费。

红利

- 计划提供2种非保证红利:特别红利和终期红利
 - 特别红利
 - 当保单终止(因支付身故赔偿的情况除外)、您提取部分现金价值或我们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保障支付的金额时,我们可能会支付全部或部分。
 - 终期红利
 - 我们可能会在支付身故赔偿时支付。
- 我们将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红利。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红利,红利可不时更改。
-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并且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已公布的红利将因应受保人的投保年龄而有所不同。
- 红利的金额或在每次公布后调整,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总现金价值和总身故赔偿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或呈现不同的变动方向。总身故赔偿也可能低于您的保额,但不会低于已缴趸交保费。
-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现金价值和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任何特别红利;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选择

-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受保人在下列情况之前身故：	身故赔偿		
i) 第11个保单周年日；或 ii) 紧随受保人51岁（下次生日年龄） 的保单周年日 [^] ，以较后者为准 （「指定周年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额的100%； 加任何终期红利；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受保人在指定周年日当天或之后身故， 而当时处于自该指定周年日起计的 以下保单年度：	保额的 百分比	身故赔偿	
第1个保单年度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下较高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额相应的百分比 (在左栏所列)；或 趸交保费的100%； 加任何终期红利；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 和利息。 	
第2个保单年度	90%		
第3个保单年度	85%		
第4个保单年度	80%		
第5个保单年度	75%		
第6个保单年度	70%		
第7个保单年度	65%		
第8个保单年度	60%		
第9个保单年度	55%		
第10个保单年度起	50%		

[^] 指紧随受保人50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以下形式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 一次性支付；或
 - 分10、20、30或40年，期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综合2种形式 — 一次性支付您指定的身故赔偿的百分比，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4. 自主传承 — 我们会在受保人身故和/或您唯一的受益人经历以下任何人生事件时，向您唯一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您可选择以每月分期或一次性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	每月分期	和/或	一次性
	当受保人身故；或	当受保人身故；和/或	
当受益人经历您所选的人生事件时：			
何时支付	达到/已达1个 指定年龄；或	达到/已达 最多3个 指定年龄；或	
	大学毕业；或		
	结婚；或		
	离婚；或		
	生育 (包括您的受益人或 其配偶)；或领养子女 (最多1名子女) ；或	生育 (包括您的受益人或 其配偶)；或领养子女 (最多2名子女) ；或	
	置业；或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作为合资格雇员并且非自愿性失业；或		
	确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您可选择 多个人生事件 。我们 只会在 首个您所选的人生事件 发生时 ，开始向您的受益人以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 并持续至全数付清为止。	当多个您所选的人生事件发生 时，我们将向您的受益人支付 身故赔偿，直至全数付清为止。	
如何支付	分10、20、30或40年支付；或	以您所选的一次性款项 (受限于身故赔偿的余额)；或	
	以您所选的分期款项，直至 身故赔偿的余额付清为止；或		
	分期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 身故赔偿百分比 (0%-100%)， 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付清为止。	一次性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 身故赔偿百分比 (0%-100%)， (受限于身故赔偿的余额)。	

- 受益人必须把支付每月分期或一次性款项的申请，连同有关人生事件的证明递交我们批核。
- 当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年龄或我们预设的年龄86岁（下次生日年龄），他们可向我们申请，要求一并支付任何未付的身故赔偿和任何已积累的利息。
- 当您的保单只有1名指定受益人，您才可选择自主传承。
- 自主传承为个别保单条款内的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外的额外选择。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一般规则

- 任何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非保证利息。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我们将在最后一期或作最后一次性的赔偿时一并支付已积累的利息。
- 身故赔偿的余额将不会投资在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会在下列情况下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或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持有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下列「后续持有人」和「无行为能力选项」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撤销或取消委任所有受益人；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更换、取消或撤销唯一受益人，或新增受益人（在自主传承下）；或
 - 选择以每月分期或自主传承选项支付身故赔偿，但该选项下的应付总金额低于50,000美元（或由我们不时厘定的其他金额）。

请留意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非信托，我们也不会对受益人有任何信托相关的责任。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详情，请参阅申请表格和任何相关文件。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有关行政规定和/或推出更多选择。

开枝散叶选项

- 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在每个保单年度申请把保单分拆成数份保单1次，并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前30天内行使此选项，而不影响您保单年度的计算。
- 一旦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有关申请即不可逆转或撤回。
-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前，您必须缴清计划下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 我们将根据保单持有人的指示，按比例分拆保额和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特别红利和任何终期红利）。
- 在行使此选项后，每份分拆保单的保额不可少于由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
- 当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我们会就每份分拆保单取消任何：
 -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指定受益人；
 - 后续持有人的委任；以及
 - 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
- 分拆的保单不设冷静期（即「犹豫期」）。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

后续持有人

当您委任后续持有人

-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而您不是受保人，在获得我们的批准后，您可在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在世时以及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
- 无论任何时候，您只可为保单委任1名后续持有人，而该后续持有人必须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 假如您已在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委任指定持有人，后续持有人与指定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人。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后续持有人只可为现有保单持有人的a)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或f) 孙儿女。
- 您应事先通知后续持有人在您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和所需文件。
- 此项不适用于：
 - 已转让保单；或
 - 商业保险；或
 -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除非已获我们另行批准。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后续持有人：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持有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下列「无行为能力选项」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更换或取消委任后续持有人；或
 - 后续持有人身故；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后续持有人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后续持有人。

后续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自动和即时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如无法满足下列任何条件，我们保留撤销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的权利：
 - 后续持有人在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并附上所需文件；以及
 - 后续持有人并无不合理拖延，而我们在提交表格后的30天内表示满意；以及
 - 我们可能不时提出的其他细则。
- 假如我们行使撤销权，有关撤销将具追溯效力，并追溯至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当天起生效。
- 后续持有人的相关安排须受限于当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在我们决定是否行使该撤销权前，后续持有人作为保单持有人在保单下的所有可享权利和利益将被暂停。
- 后续持有人作为新保单持有人的可享权利和利益将受限于在保单条款内列明的其他条款。
- 当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我们将会取消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除此之外，保单和先前的委任将维持不变，直至我们决定不行使撤销权，随后我们会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及指定受益人。

请留意

- 倘若后续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人（包括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处理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撤销有关转让。
- 我们可能不时更改委任、更换和移除后续持有人以及把保单权益从已故保单持有人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无行为能力选项

当您选择设立无行为能力选项

- 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设立以下其中一个选项：
 -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
 - > 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期间同时作为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您可指定计划内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的百分比（介乎10%至100%），作为我们将在此选项下支付的金额，并由预先委任指定人士收取。
 - > 假如您不幸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独立生活能力、植物人、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受保疾病」），该指定人士将获得此笔金额。
 - > 我们会从支付的金额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
 - >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无论您是否受保人，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预先委任指定持有人。
 - > 假如您不幸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指定持有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 假如您已委任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与后续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人。
- 在同一保单下，我们只会就无行为能力选项执行1次保障支付或保单权益转让。
- 在未曾行使无行为能力选项前，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向我们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按照您的意愿无限次转换保障支付或保单权益转让选项，以及委任、更换或移除指定人士（保障支付）或指定持有人（保单权益转让）。不过，您必须符合我们所有资格要求、适用的行政规定和条件，而且需要得到我们的批准。

- 无论任何时候，您只可为保单委任1名指定人士或1名指定持有人，而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必须为：
 - 您的a)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孙儿女或g)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关系；以及
 - 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 您必须在申请表格内声明：
 - 您没有就此保单订立任何遗嘱或持久授权书；
 - 您并无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或另一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以及
 - 您没有破产和没有任何破产程序已（或有机会）向您展开。
- 您应事先通知指定人士有关申请索偿的程序，或事先通知指定持有人有关申请保单权益转让的程序。
- 此选项不适用于：
 - 已转让保单；或
 - 商业保险；或
 -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除非已获我们另行批准。

取消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委任理由

- 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保单已被终止；或
 - 转让保单权益；或
 - 转让保单；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您通知我们或我们知悉保单持有人已订立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或遗嘱；以及在订立持久授权书下，受权人并未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或

- 我们收到通知或知悉保单持有人已根据《精神健康条例》（或另一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而该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视乎情况而定）并未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或
- 您已被任何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破产，或对您已展开破产诉讼；或
- 更改或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或
- 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
- 假如您委任指定持有人，我们将会取消现有指定人士的委任，反之亦然。
- 如您已就此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您必须通知我们。如您不通知我们，则我们在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时，将假设您没有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而我们不会对您、后续持有人、您的受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若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

指定人士作出索偿时

- 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我们方会支付此选项下的金额：
 - 您必须在保单生效期间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关索偿要求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及
 - 在我们批核有关索偿时，您必须已委任指定人士申请和收取此选项下的金额，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您和指定人士必须在世；以及以上所提及就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取消委任的理据均不适用。
- 我们支付的金额将相当于获批此选项当天计算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的指定百分比。
- 假如指定百分比少于100%，我们会提取保单的任何非保证特别红利以及保证现金价值（即「部分退保」）。
- 假如指定百分比为100%，当有关索偿获批后，我们将终止您的保单。
- 我们只会就每份保单一次性支付此选项下的金额1次。
- 当索偿时，指定人士必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指定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我们方会在此选项下转让保单权益：
 - 您必须在保单生效期间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关保单权益转让要求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及
 - 在我们批核有关保单权益转让时，您必须已委任指定持有人，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您和指定持有人必须在世；以及以上所提及就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取消委任的理据均不适用。
- 在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将会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指定受益人，以及指定持有人和后续持有人的委任。
- 当申请转让保单权益时，指定持有人必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请留意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身故赔偿的申请在无行为能力选项的批核日期前提交，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而不会执行无行为能力选项。
- 委任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精神健康条例》下的监护令/委任受托监管人的命令。预设保单指示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为您的受权人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若您已就此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已委任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则不可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倘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人（包括保单持有人、后续持有人、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合理地相信他们之间或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支付保障金额或转让保单权益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暂不支付该保障金额或转让保单权益直至我们确信该争议或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调低保额，以提取保单的总现金价值。
- 假如保额被调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任何非保证红利和用作计算身故赔偿的趸交保费金额也会减少。因此，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百岁礼赞和退保价值。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借入高达此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息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先从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然后才发放剩余金额予您。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若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及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计划终止

- 此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无行为能力选项—保障支付下的指定百分比为100%,而有关赔偿获批;
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总和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
- 我们也会在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时终止您原本的计划,因该计划的保单价值将转移至您已分拆的保单。

分红理念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

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纵然我们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令每年的保单价值更趋稳定，长远来说，我们主要会透过调整红利的方式，把投资回报分发给保单持有人。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提供2种非保证红利：特别红利和终期红利。我们或会根据「计划的详细信息 — 红利」部分所列的情况，在不同时间派发红利。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已实现的利润或亏损，以及相关资产（例如债券和股票）的市值变化；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潜在的更高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55%
股票类别证券	45%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和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承诺实施关在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须识辨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营运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阅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须识辨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如果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如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港币10,000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雍誉非凡终身人寿保险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PRUDENTIAL
保誠保險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